



梁珮宜

律師

sharon.leung@robertsonshk.com

+852 2861 8485

概覽

梁律師於2020年加入本所為實習律師，現職本所訴訟及爭議排解部律師。

梁律師就民事及商業訴訟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法律諮詢服務，包括合同糾紛、虛假陳述及董事涉嫌違反職責、不當銷售金融產品、誹謗索賠、網絡欺詐、債務追討、資產追蹤以及破產問題。

她在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廉政公署、商業罪案調查科以及香港警務處展開的監管調查和白領犯罪案件亦具有相關經驗。

業務範圍

訴訟及爭議排解

- ◆ 訴訟及爭議排解

刑事及商業罪案

監管

- ◆ 監管機構調查及訴訟

語言

English

Cantonese

Mandarin

專業資格

- ◆ 香港律師 (2022)
-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 香港大學法學碩士
 - ◆ 英國法律大學法律實務課程及法律商業管理碩士
 - ◆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學士
-

所屬團體

- ◆ 香港律師會
-

曾處理案例

訴訟及爭議排解

- ◆ 協助公司客戶成功取得有關違反合同的簡易判決
- ◆ 在涉及網路欺詐的多個案件中，代表及提供法律意見予各公司、信託機構及個人，以追討被欺詐者非法獲取的資金
- ◆ 在清盤和破產程序中代表及提供法律意見予債權人(公司及個人)
- ◆ 代表多家公司及個人進行追討商業合同項下未償還款項的訴訟程序
- ◆ 在一宗誹謗訴訟中為一位前香港上市公司的總編輯擔任辯護律師
- ◆ 在一宗指稱違反受信責任及保密責任的訴訟中為一位前董事擔任辯護律師

監管機構調查及訴訟

- ◆ 為一家因涉嫌操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兩家公司的股票而受證監會及廉政公署聯合調查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擔任代表律師
- ◆ 為一家因涉嫌虛假交易及／或操縱價格及／或操縱證券市場而受證監會調查的開曼群島公司就反對搜查令的執行及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 為一家因涉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規管要求而受證監會調查的持牌機構擔任代表律師

刑事及商業罪案

- ◆ 為被控洗錢和詐欺的客戶辯護
- ◆ 代表一名被控盜竊罪的被告，並成功協助客戶從裁判法院獲得保釋

- ◆ 代表不同案件的客戶作出求情
- ◆ 代表一名刑事毀壞案件的受害者及控方證人，並成功向被告申請賠償令
- ◆ 就警誡面談、逮捕、搜查令及指認程序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 代表客戶向律政司提出書面陳述，請求以自簽守行為方式處理案件及／或撤銷刑事指控